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1057

粤江 交违通 (2025) 00909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廖安宝: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桂MZY769小型普通客车于2025年05月07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路段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42项一般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第一联:存档联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